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稷政办函〔2023〕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整合关闭矿山企业余料清运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整合关闭矿山企业余料清运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整合关闭矿山企业余料清运 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整合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对整合关闭矿山原加工厂积压的成品余料要限期进行清理。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制定稷山县整合关闭矿山企业余料清运实施方案。

一、认定方式

- 1、自然资源局现场确认清理范围。
- 2、当地乡镇、村委会对清理的余料是否属于该矿山企业进行认定，认定范围必须是矿山上加工企业范围内堆积的已加工好的成品料。
- 3、自然资源局认定当时矿山是否是合法矿山及余料的存放位置。
- 4、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的作业单位对余料的方量进行核算确认。
- 5、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余料方量认定情况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备。
- 6、向县政府报告，按《余料清运实施方案》启动清运工作。

二、收益分配

出售余料的收益要优先用于本矿区的生态修复及本次清运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清运方式

由关闭矿山主体确定证照齐全的专业拉运车队，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所。此次清运工作由关闭矿山企业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四、监管职责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安排专人负责监管企业限期进行清理拉运，确保不借清运余料之机发生非法开采行为。清理前，矿山企业要在清理现场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连接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局监督监管。只允许白天清运，禁止晚上作业，严禁任何形式的开采，严禁带有破石功能的设备进入现场，严禁超限超载。清理拉运工作要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局负责清运期间环保问题监管，严禁沿途抛洒；应急管理局负责清运期间安全问题监管；交警队负责查处无牌车辆上路；治超办负责查处超限超载车辆上路；交通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

五、清运时限

为加快关停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进度及质量，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划定范围内成品余料进行清理拉运，（西小河杂岩采矿场清运工作在中秋、十一期间停止拉运，终止日期根据停运天数顺延）。2023年11月份转入修复阶段，届时将严禁外运砂石土料，并对到期清理不完的成品余料进行现场填埋处置。

六、组织领导

为规范整合关闭矿山清运余料秩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修复治理任务，成立稷山县关停矿山余料清运领导小组：

组 长：黄福民（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蔡立坚（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红武（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

梁永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维勤（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俊理（西社镇镇长）

张 光（化峪镇镇长）

支 伟（县交警大队队长）

黄乃超（县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刘保功（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保功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分工要求落实各自职责。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关停矿山余料清运工作，是节约资源、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见效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实抓细，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配合，严格监管。所有清运车辆车牌号向相关监管单位报备。如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清运，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此项工作稳步推进，要严格监管，在此期间如有发现违纪违法现象，要依法严厉查处。

（三）全程监督，严肃追责。清运工作中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企业发生私自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清理拉运期间，如市政府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新的政策精神，按最新要求执行。

